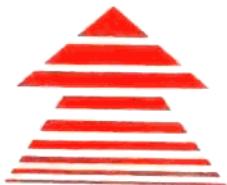


199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辅导教材

审计署、人事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编

(上)



中国审计出版社

修 订 说 明

本套辅导教材第一版于1995年4月出版。通过1995年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大应考人员对本套辅导教材的评价是肯定的，但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批评和建议。为此，审计署、人事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于1995年12月15日组织由考试指导委员会成员、有关院校教授及审计科研和审计实务界的专家学者参加的考试教材研讨会，确定了修订的原则和内容。

此次修订的原则是不作大的修改。修订的内容包括：第一，根据国家立法进程和审计工作的需要，增加了金融法和国家赔偿法；同时，为了不增加应考人员的负担，取消了企业法和经济合同法。第二，适应形势的发展，对陈旧的内容作了更新，某些不够规范的概念及表述作了修改完善。第三，对原教材由于校印等原因出现的差错，作了校订。

对教材中的错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审计署、人事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1996年3月

前　　言

根据《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审计署、人事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并已经人事部审定通过。考试大纲为参加初级资格考试和审计师资格考试的应考人员通用。其中，注有“*”号标志的内容，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应考人员可以不掌握；参加审计师资格考试的应考人员，则应掌握考试大纲的全部内容（“行业审计”部分，应考人员可根据工作特点和自己的特长，选择一个行业复习掌握）。初级资格和审计师资格共同考试的内容也有掌握深浅程度不同的要求，这将在考试命题中体现。考试大纲划定了相应档次资格考试统一命题的范围，应考人员应全面学习、掌握和理解大纲指定的内容。

为便于应考人员复习，审计署、人事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按照考试大纲统一编写了本套辅导教材，上册为“与审计专业相关的综合知识”，下册为“审计理论与实务”，辅导教材将作为考试命题和标准答案的依据。

辅导教材由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董大胜同志主持编写和初审。参与该项工作的同志有：北京大学的王志伟，南开大学的鲍国明、陈国欣，天津财经学院的张立民、石爱中、朱蕙蕴，审计署审计科研所的钟胜复、王永庆、庄恩岳、姚世忠、崔振龙，审计署法规司的魏礼江、董开军，外资审计司的孙宝厚，行政事业审计司的李树廷，金融审计司的肖远才，财政审计司的张素苹、田翠萍，投资审计司的程午生。审计署、人事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对辅导教材进行了终审，参与

终审工作的有：北京大学的范家骧，中国人民大学的阎金锷、贺南轩、李相国，北京商学院的张以宽，社科院法学所的王保树，北京市审计科研所的贾丛民，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司的宋亚晨，中国审计出版社的黄树平，审计署干部培训中心的陈家蓉，审计署人事教育司的贾文英、杨彩霞、刘济平、董维明、胡大华。

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存在的不足之处，请批评指正。

审计署、人事部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1995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宏观经济学基础

第一章 国民收入核算的概念和方法	(1)
第一节 国民收入核算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国民生产总值的计算方法	(4)
第二章 国民收入的总量平衡	(8)
第一节 国民收入总量平衡的基本含义	(8)
第二节 总需求	(9)
第三节 总供给	(16)
第四节 国民收入的总量平衡	(18)
第三章 宏观经济政策	(23)
第一节 需求管理	(23)
* 第二节 供给管理	(36)
* 第三节 宏观经济政策的综合选择	(43)
* 第四章 开放经济中的宏观经济政策调节	(59)
第一节 国际收支	(59)
第二节 汇率制度	(62)
第三节 开放经济中的宏观均衡	(67)
第四节 开放经济中的宏观政策调节	(69)

第二部分 企业财务管理

第一章 财务管理概述 (77)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内容与环节 (77)

第二节 货币时间价值与资金成本 (84)

第二章 资金筹集的管理 (94)

第一节 资金需要量的确定 (95)

第二节 筹资渠道与方式 (101)

第三节 筹资决策 (109)

*** 第三章 投资管理 (115)**

第一节 投资的种类、工作程序与管理原则 (115)

第二节 投资决策方法 (120)

第四章 资产管理 (129)

第一节 流动资产管理 (129)

第二节 固定资产管理 (148)

第三节 无形资产与递延资产管理 (154)

*** 第五章 产品成本管理 (161)**

第一节 产品成本的计划与控制 (161)

第二节 产品成本分析 (175)

*** 第六章 财务分析 (183)**

第一节 财务分析的程序与方法 (183)

第二节 财务分析的内容 (186)

第三部分 企业财务会计

第一章 概 论	(199)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	(199)
第二节 会计前提	(200)
第三节 会计原则	(202)
第四节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204)
第二章 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207)
第一节 复式记帐	(207)
第二节 会计科目、凭证和帐簿	(209)
第三节 会计循环	(215)
第三章 流动资产	(217)
第一节 货币资产	(217)
第二节 短期投资	(223)
第三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	(227)
第四节 存货	(236)
*第四章 长期投资	(245)
第一节 股票投资	(245)
第二节 债券投资	(248)
第三节 其他投资	(252)
第五章 固定资产与其他资产	(255)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与计价	(255)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化	(258)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262)
第四节	无形资产	(266)
第五节	递延资产	(268)
第六章	流动负债	(270)
第一节	短期借款	(270)
第二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	(271)
第三节	应付工资与应付福利费	(276)
第四节	应交税金	(278)
第五节	应付利润	(285)
第七章	长期负债	(286)
第一节	长期借款	(286)
第二节	应付债券	(288)
第三节	长期应付款	(292)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	(295)
第一节	实收资本	(295)
第二节	资本公积	(297)
第三节	盈余公积	(298)
第四节	未分配利润	(299)
第九章	收入、费用与利润	(301)
第一节	收入	(301)
第二节	费用	(308)
第三节	利润与利润分配	(312)

* 第十章 成本计算	(319)
第一节 生产费用归集与分配	(319)
第二节 成本计算的一般方法	(328)
第十一章 会计报表	(335)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335)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336)
第三节 损益表	(341)
*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344)
* 第十二章 外币业务	(351)
第一节 外币业务的计量与汇兑损益的确认	(351)
第二节 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	(352)

第四部分 经济法

第一章 审计法	(355)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355)
第二节 审计监督的原则	(361)
第三节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365)
第四节 审计机关的职责	(370)
第五节 审计机关的权限	(381)
第六节 审计程序	(384)
第七节 法律责任	(386)
* 第二章 预算法	(389)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389)
第二节 预算管理和预算编制	(392)

第三节	预算审查和批准	(400)
第四节	预算执行和调整	(402)
第五节	决 算	(405)
第六节	预决算监督和法律责任	(407)
第三章	税法	(41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10)
第二节	流转税	(413)
第三节	所得税	(426)
第四节	其他税	(433)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439)
第四章	金融法	(448)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448)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455)
第三节	票据法	(465)
第四节	保险法	(474)
第五章	公司法	(48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8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8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93)
第四节	公司债券	(501)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503)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503)
第七节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505)
第八节	法律责任	(507)

* 第六章 行政复议条例、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	(511)
第一节 行政复议条例	(511)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522)
第三节 国家赔偿法	(529)

(注:带 * 号的章节,初级资格不考。)

第一章 国民收入核算的概念和方法

第一节 国民收入核算的基本概念

宏观经济学是以总体经济活动为研究对象的。在它研究的各种经济总量中，国民生产总值是最基本的总量。因此，应首先阐述国民生产总值及其有关总量的含义、衡量和计算方法，才能进一步了解宏观经济学的问题。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对经济活动进行宏观核算和调节的国民收入核算体系有五个最基本的总量概念。它们是国民生产总值、国民生产净值、国民收入、个人收入和个人可支配收入。

一、国民生产总值

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国一年内所生产的最终产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的总和。英文缩写为 GNP。

需要注意的是，GNP 不包含中间产品价值。中间产品是指生产过程中作为投入品的产品。最终产品是指人们消费或使用的完全脱离了生产过程的完成品。中间产品必须经过若干次进一步加工才能形成最终产品。因此，最终产品的价值，已经包括了为制造它而投入的中间产品的价值。如果在计算国民生产总值时，把中间产品价值包括在内，就会出现重复计算产值的情况。另外，不经过市场销售的最终产品（如自给产品、自我服务性劳务等）没有价格，也无法计入国民生产总值。

国民生产总值可以区分为真实国民生产总值和名义国民生产总值：

真实国民生产总值是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而名义国民生产总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前者只反映实际产量变化，而后者既反映实际产量的变化，又反映价格水平的变化。

真实国民生产总值和名义国民生产总值的换算关系为：

$$\text{真实国民生产总值} = \frac{\text{名义国民生产总值}}{\text{物价指数}}$$

国民生产总值也可以理解为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外净要素收入之和。

国内生产总值（GDP）指一国领土范围内，本国居民和外国居民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和提供的最终商品和劳务的价值。从生产角度来说，它是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增加值之和；从分配角度来说，它是这些部门的劳动者收入、税金、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等项目之和；从使用角度来说，它是最终用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库存及净出口的产品和劳务。

国外净要素收入是指本国居民对国外、外国居民对本国从事投资和提供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差额。这主要包括企业收入（含利润和投资利息、股息等）、劳动者收入和财产收入三部分。

二、国民生产净值

国民生产净值是指一国一年内新增加的产值，即从国民生产总值中扣除折旧部分以后的产值。其英文缩写为 NNP。

折旧是指固定资产因各种正常过程而造成的价值减少额。为保持固定资产原值不变，每年要从增加的总产值中扣除相应的数额进行补偿。

三、国民收入

狭义的国民收入指一个国家一年内用于生产的各种生产要素所得到的全部收入。它等于工资、租金、利润和利息的总和。其英文缩写为 NI。

国民生产总值同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的区别，从核算范围看，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都是只计算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成果，而国民生产总值除计算五大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成果之外，还要计算各种服务业、文化教育、卫生、科学研究以及金融保险等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成果。从这三个指标的构成看，社会总产值计算了社会产品的全部价值，而国民生产总值则只计算增加值，即在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增加的价值，而不计算消耗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中间产品和支付其他部门的劳务费用等所谓中间消耗的价值。国民收入则除了不计算原材料、燃料、动力等中间产品之外，还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即只计算净产值。

这样一来，狭义的国民收入也可以理解为：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新创造的价值，即从社会总产值中扣除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后的净产值。

四、个人收入

个人收入指一国一年内个人所得到的全部收入。英文缩写为 PI。

五、个人可支配收入

个人可支配收入是指一国一年内可由个人支配的全部收入。它等于个人收入中扣除个人纳税部分后的剩余。它可以由个人消费和个人储蓄两部分构成。个人可支配收入的英文缩写为 PDI。

六、上述五个基本总量之间的换算关系

$$1. GNP - \text{折旧} = NNP$$

$$2. NNP - \text{间接税} = NI$$

(这里的间接税指最终不由纳税者本人负担的税,或者可以转嫁出去的税。如流转税、关税等)。

3. NI—公司未分配利润—企业所得税+政府给居民的转移支付+政府向居民支付的利息=PI

$$4. PI - \text{个人所得税} = PDI$$

$$5. PDI = \text{个人消费} + \text{个人储蓄}$$

七、一点说明

在国际上通行的概念和总量关系中,有时会有狭义和广义两种国民收入的不同含义。狭义的国民收入仅仅指上述的国民收入(NI),而广义的国民收入,则包含上述的国民生产总值(GNP)、国民生产净值(NNP)、国民收入(NI)、个人收入(PI)及个人可支配收入(PDI)一系列指标体系。更多的情况是把广义国民收入看成国民生产总值(GNP)。本书除特殊说明之外,凡涉及的国民收入,一般都指国民生产总值(GNP),即把GNP等同于国民收入。

第二节 国民生产总值的计算方法

在国民收入核算中最主要的是进行国民生产总值的计算。国民生产总值的计算方法一般有支出法、收入法和部门法三种。

一、支出法

支出法又称产品流动法、产品支出法或最终产品法。该方法

从产品使用角度，把一年内购买各项最终产品和劳务的支出相加，得出该年内生产出的最终产品和劳务的市场价值，即 GNP。

如果用 Q_1 、 Q_2 、… Q_n 分别代表各种最终产品的数量，用 P_1 、 P_2 、 P_n …分别代表各种最终产品的价格；那么，支出法的计算公式便是：

$$Q_1 \cdot P_1 + Q_2 \cdot P_2 + \cdots + Q_n \cdot P_n = GNP$$

一般来说，支出法包含下列一些项目：

1. 个人消费支出 (C)

- 包括：耐用品消费支出
- 非耐用品消费支出
- 住房租金支出
- 其他劳务性支出

2. 政府及私人国内总投资 (I)

- 包括：厂房投资
- 设备投资
- 住房投资
- 企业存货净变动额
(该项为：年终存货与年初存货之差)

3. 政府购买支出 (G)

- 中央政府支出
- 地方政府支出

4. 净出口 (NX)

- 出口 (+)
- 进口 (-) $(NX = \text{出口 } X - \text{进口 } M)$

这些项目加总就得出 GNP 的值，即：

$$C + I + G + NX = GNP$$

二、收入法

收入法又称为要素收入法、要素支付法，有时也叫要素所得法、要素成本法。该方法从收入角度，把一国一年内所有要素提供者的收入都加总起来，得出该年内该国的国民生产总值(GNP)。要素一般指劳动、土地(或自然资源)、资本及企业家才能(含知识产权)。相应的收入为工资、地租(租金)、利息、利润。

这些项目具体表现为：

1. 工资和其它补助、津贴
2. 净利息
3. 租金收入
4. 纳税前公司利润
股息、红利
未分配利润
公司所得税
5. 非公司企业收入
个人经营企业收入
合伙经营企业收入
农民收入
6. 企业间接税
7. 资本折旧
8. 误差调整

将上述 8 项加总就可得出国民生产总值 GNP。

三、部门法

部门法是按物质产品与劳务的各个部门的产值来加总计算国民生产总值(GNP) 的。该方法反映了国民生产总值的来源，所